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绿景控股	公司代码	000502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121,700.00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已涉及发行股份	是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王斌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020-85219563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俊健、韩斐冲
法律顾问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人）	张焕彦、陈璐诗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尹建强、王策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刘红卫、张茂梅
报送日期	2020年8月31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否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vjing Hold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502	
	证券简称	绿景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131—133号首层01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	
	注册资本	18,481.960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01285073K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10235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0610	
	联系电话	020-85219303, 020-85219563, 020-85219691	
	传真	020-85219227	
	公司网站	www.000502.cn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医院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 类 II 类；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案简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上市公司”）向王晓兵等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一教育”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佳一教育 100% 股份，并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方案效果	<p>根据公司既定战略，公司将退出房地产业务进行转型，寻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项目，通过收购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成长性高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p> <p>佳一教育的主营业务包括 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等业务。佳一教育长期聚焦发展和扩大华东地区下沉市场的课外教育培训业务，深度布局华东区域特别是江苏省内，K-12 课外教育培训服务业务已形成较完善的运营网络，具有较强竞争力；佳一教育自研开发并投入试运行的 MTPS 学习生态系统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集备课、教学、练习、测评等功能于一体，使得佳一教育具备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发展的能力；佳一教育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业务主要向第三方培训机构输出数学教学内容、趣味数学教材和师资培训服务，广泛地理覆盖范围亦使佳一教育获得了全国范围的市场认可。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发行新股方案	<p>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p> <p>（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p> <p>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晓兵等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 100% 股份。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3.63%，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6.37%。交易完成后，佳一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 90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佳一教育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720.73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佳一教育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1,700.00 万元。</p> <p>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p> <p>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th> <th>交易均价（元/股）</th> <th>交易均价的 90%（元/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 20 个交易日</td> <td>7.36</td> <td>6.63</td> </tr> </tbody> </table>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36	6.63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36	6.63						

前 60 个交易日	7.24	6.52
前 120 个交易日	7.22	6.50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6.63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 135,157,942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象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各交易对象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及各交易对象以现金方式取得对价的比例确定，具体为：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该认购人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一所列示的该认购人现金对价比例。

具体的现金对价支付安排请参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的披露。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1) 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明洲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A)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B)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4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C)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

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交易对方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A）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B）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2/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C）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除上述交易对方外，其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A）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3

（B）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剩余标的股份全部解锁。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且该等要求适用于各认购人及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的，各认购人将积极沟通使相关监管规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得以落实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结束后，就认购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57.63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45,882 股（含 55,445,882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 5.89 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657.6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55,445,882 股。</p> <p>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p> <p>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余丰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余丰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情况表》之签章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